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周黎傑

電 話：04-37061348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10943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0109439BA0C_ATTCH7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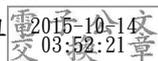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署辦理「總統教育獎主題歌曲創作甄選」活動，請轉知並鼓勵貴校教職員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總統教育獎係為鼓勵能以順處逆，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之大專及中小學生，以彰顯國家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之重視。
- 二、本署辦理「總統教育獎主題歌曲創作甄選」活動(如附件)，期將總統教育獎之理念化為音樂，以淺顯易懂、深具意涵之歌詞及優美旋律，讓朗朗上口之歌曲，唱出國家對於青年學子未來之期許。
- 三、甄選活動即日起至104年11月30日(星期一)收件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收件地址為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。請註明「總統教育獎主題歌曲創作甄選活動」。
- 四、獲選優勝作品本署頒予獎勵金新臺幣100,000元及教育部獎狀1紙，請轉知並鼓勵貴校教職員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41014



10470866100